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出售尚鮑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意富仕美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尚鮑之70%股權及其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12,000,000港元，應付本集團之總代價約為12,000,000港元。尚鮑集團主要從事美食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意富仕美食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賣方—意富仕美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 - Kuoch Chin Hy先生，為 Kuoch Keav Veng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持有尚鮑已發行股份10%之主要股東)之胞兄。買方亦為賣方有關尚鮑集團美食業務之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意富仕美食同意出售及轉讓下列各項予買方-

- (a) 銷售股份，相當於尚鮑之70%股權；及
- (b) 轉讓貸款12,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指本集團所持有尚鮑集團之全部股權。轉讓貸款指本集團墊付予尚鮑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尚鮑及其附屬公司之更多資料已載於「有關尚鮑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完成：

銷售股份之總價格為10港元，已於買賣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轉讓貸款8,000,000港元亦於同日按與本金額相等的價格轉讓。根據買賣協議，轉讓貸款餘額將於未來四年收到買方支付的轉讓代價後分期轉讓(每期1,000,000港元)。每期代價相等於本金額加上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計算的名義利息。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尚鮑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再持有尚鮑集團之任何權益。

有關尚鮑集團之資料

尚鮑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Gourmet (擁有51%之附屬公司) 及Premium (全資附屬公司)。尚鮑集團主要從事美食業務，包括鮑魚食品貿易。

尚鮑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下列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404	6,835
除稅後虧損	8,404	6,83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鮑集團之淨負債約為13,706,000港元。轉讓貸款之名義金額為12,000,000港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完成出售銷售股份後，尚鮑集團之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再於尚鮑集團持有任何股權。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10,473,000港元 (扣除開支前)，乃基於本集團賬目中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之賬面值以及代價金額而估計。出售事項之收益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將約為12,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下旬投資尚鮑集團。投資美食業務並非本集團主營業務，此乃為了多元化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開拓其他收入來源。於本集團投資後不久，香港經歷內亂，以及全球各國仍在對抗持續肆虐之COVID-19疫情。因此，本公司以本集團的角度對尚鮑集團之業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進行審查，並認為進行出售事項，並利用其主營業務及物業發展所釋放之資源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特別是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之代價，乃由意富仕美食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上文所述（其中包括）尚鮑集團之淨虧絀、其財務表現及前景，以及就轉讓貸款而言，其金額及其延期付款安排。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買方為Kuoch Keav Veng先生之聯繫人，Kuoch Keav Veng先生為根據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尚鮑已發行股份10%之主要股東。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尚鮑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3)條，Kuoch Keav Veng先生並不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儘管買方與Kuoch Keav Veng先生之關係，彼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並非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手錶貿易（零售及批發）及物業租賃。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Kuoch Keav Veng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持有尚鮑已發行股份10%之主要股東）之胞兄。買方亦為賣方有關尚鮑集團美食業務之顧問。於本公告之日，此由買方提供之顧問服務經已終止。買方並非及未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意富仕美食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
「意富仕美食」或「賣方」	指	意富仕集團（美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ourmet」	指	Reign Gourmet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尚鮑之直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remium」	指	Reign Premium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尚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優惠利率」	指	滙豐銀行現時及不時之現有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
「買方」	指	Kuoch Chin Hy先生
「尚鮑」	指	尚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尚鮑集團」	指	尚鮑及其兩間附屬公司
「轉讓貸款」	指	尚鮑現時結欠本集團之貸款12,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銷售股份」	指	尚鮑已發行股份之7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薪錡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